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年3月2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亚东先生、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邱妘女士、杨为佑先生、李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7号)。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金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邱妘	邱妘、杨为佑、章殷洪
提名委员会	杨为佑	杨为佑、李赫、杨衷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赫	李赫、邱妘、李辰
战略委员会	金亚东	金亚东、杨衷核、杨为佑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妘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封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云女士、陈哲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封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7号)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17号)。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云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杨衷核先生

2、副总经理:李辰先生、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章殷洪先生

3、财务总监:李辰先生

4、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7号)。其余高管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章殷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庄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证券事务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庄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杨承翰先生,1979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持有中国台湾地区护照,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台湾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纳米科技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纳米科技中心洪堡学者;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翰联光电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副总监、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承翰直接持有公司6.60万股,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玉波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联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92万股,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庄女士,198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庄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封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简历

封瑞女士,198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职宁波艾倍思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8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师、人事主管、高级主管。

封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18,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18,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1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1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金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选举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选举杨为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选举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选举陈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8,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金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杨为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陈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5,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2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云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7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09:15至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30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数为302,961,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为34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79,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数为8,53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为34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224,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9,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24%;反对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程静律师、牛璐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8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固定资产实际建设进度分期提款,固定年化利率不超过4.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抵押的进展情况

1、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3月8日,成都鹰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鹰诺提供9,800.00万元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日,成都鹰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抵押合同》。

2、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近日成都鹰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川(2022)崇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958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义务人: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4)坐落:崇阳街道创新路二段499号

(5)不动产单元号:510184001008GB00028F00010001;510184001008 GB00028F00020001;510184001008GB00028F00030001

(6)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7)被担保主债权数额:9,800万元

(8)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3月08日至2025年3月07日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提高成都鹰诺运营资金流动性,成都鹰诺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三届一次监事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在内的相关事项,股权转让款已到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现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中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由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名合伙人组成,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具体情况如下:

1、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层面

根据公司之前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的约定,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项目投资、退出,合伙企业投资标准的确立和变更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按照行业标准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派的人员组成(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名2名、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不少于3名(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赞成方可形成决议,且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过程中所审议事项各拥有一票否决权。

因此,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

2、在执行合伙事务层面

根据原《合伙协议》,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享有对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等。除原《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事项应当由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后执行。

因此,在执行合伙事务层面,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单独享有上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执行事务的决定权。

3、在合伙人会议层面

根据原《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除原《合伙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实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总和的三分之二的合伙人的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因此,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单独就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继受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原《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担任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前所述,包括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

二、公司对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安排

公司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有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没有对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收购计划。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投资运作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5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3,012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000%或4.3300%

(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60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2,988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000%或4.3502%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施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9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2日	1.50/3.55	是	437,671.23	3.5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5日	1.30/3.42	是	440,383.56	3.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34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1日	1.40/3.54	是	455,835.62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12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8000/4.3300	否	–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8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8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8000/4.3502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产品证实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3月2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2,50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00%/3.1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0	是	386,136.99	2.9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否	–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否	–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否	–	–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7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新增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5,000,000.00(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汕头英联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汕头英联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注: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2,800,000(大写:伍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9.6461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62,627.3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62,62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氨酚曲马多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2变更制剂处方中的辅料;1.3变更制剂生产工艺;1.5变更生产批量;1.6变更注册标准;1.8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5.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

受理号:CYHB2250168国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37.5mg和对乙酰氨基酚325mg)于2012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20040。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2022年3月,多多药业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氨酚曲马多片的补充申请资料,近日国家药监局下发了《受理通知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02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来函,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于2022年3月23日将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购回期限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1,000	365天
		3,121,000	355天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无限售流通股	13,286,558	4.26%	7,044,558	2.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